**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**

**（修订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 学生宿舍（包括公寓，以下简称“宿舍”）是学生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，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阵地。优化学生宿舍管理，创建安全、整洁、文明、宁静的学习生活环境，对于加强校风校纪建设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，维护学生的根本权益，把学生培养成为“四有”人才，有着重要的意义。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范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学生宿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 学生宿舍管理遵照“三服务两育人”的宗旨，实行严格管理，争取为学生成才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。

**第三条** 入住学生宿舍的学生要服从学院、物业公司的统一管理，有义务遵守和维护宿舍秩序，对学生宿舍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共同优化学生宿舍的环境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宿舍管理遵循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，实行学院行政宏观协调、学生自主参与管理、辅导员(班主任)密切配合、物业公司实际操作的综合管理模式。同时，坚持照章办事、奖罚分明的管理制度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宿舍管理以开展文明寝室建设为目标。通过文明创建活动，着力促进学生文明行为的养成。

**第二章 学生宿舍的管理**

**第六条** 入住和离校

1、实行按系、专业、班级相对集中住宿的原则，由学生处和物业公司统一分配和调整学生宿舍，使各系的学生住宿相对集中。未经同意，其它部门和个人不准任意占用和调整学生宿舍。

2、新生入住学生宿舍，凭录取通知书先缴费注册，凭缴费凭据到物业公司办理住宿手续。毕业时，按相关规定到物业公司办理退宿手续。

3、住校学生必须服从物业公司的统一安排。学生在校期间，若需走读、或休学、退学，要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，物业公司不安排床位，财务部门不收取住宿费。

4、放寒、暑假，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离开宿舍。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离开宿舍者，须向系提出申请，经系审核后报学生处批准，通知物业公司统一安排住宿。

5、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寝室，须向系提出申请，经系同意后，由系报学生处批准，学生处通知物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未经批准，私自调整寝室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6、学生毕业应按相关规定及时离校，不得影响宿舍维修和后续学生入住的准备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 宿舍财产和水电的管理

1、学生宿舍财产（包括床铺、桌子、凳子等）由学院负责配置、更新，常规的维修项目（如：更换灯泡、灯管、水龙头、锁、窗玻璃等）由物业公司安排修理工维修。大的维修项目（如：线路改造、管道改造、更换门、窗等）由物业公司上报院总务处负责维修。

2、学生宿舍内财产需报修，由学生到宿舍管理员处进行登记，宿舍管理员进行核实后，报物业公司联系相关方进行维修。

3、住宿学生严禁在宿舍内乱写、乱画、乱刻，不准随意搬动、拆卸、损坏和丢失学校配备的设施。违反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如有损坏或丢失，则按价进行赔偿。

4、学生毕业时要做到文明离校。离校时，由物业公司验收宿舍财产，如有损坏或丢失，则按价进行赔偿；如人为破坏，视破坏程度，则按2倍以上价进行赔偿。

5、学生要爱惜国家财产，节约用水、用电，不浪费一滴水、一度电；要爱护一切水电设施。禁止任意拆卸和破坏水电设施，禁止私接电源。如违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，并按2倍以上价进行赔偿。

6、学生离开宿舍，要关闭灯具，拔掉电源插头、防止事故发生。发生事故，要追究当事人的行政和经济责任；酿成重大责任和伤亡事故的移送司法机关，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7、学生宿舍用电设施只能保证照明用电和学习必用电器的使用，禁止在学生宿舍接电源使用大功率电器。如违反，给予通报批评，严重者记过以上处分。如因为使用大功率电器引起责任事故的，追究其相应责任，引起重大事故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8、卫生间下水道堵塞，由物业公司安排人员进行维修，经查属人为堵塞者，维修费用由堵塞者承担，并给予通报批评；严重者记过以上处分。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**第八条** 安全管理

1、学生宿舍实行定时开、关门和熄灯制度，具体时间早上6：30开门，晚上23：00关门、熄灯，住宿学生要严格遵守作息制度，熄灯后不得随意走动和外出。超过时间回宿舍者，须向宿舍管理员出示有效证件方可进入，并于次日到系办公室说明原因后，由系办公室出具证明到宿舍管理员处领取有效证件；无有效证件的不准入内。

2、外来人员不准随意进入学生寝室，如要进入寝室，必须持身份证件，到宿舍管理员处进行登记后，方可由被找同学带入并送出。

3、严禁一切小商小贩和其他闲杂人员进入学生宿舍楼，宿舍管理人员有权进行制止。

4、一般情况下学生不能进入异性宿舍，特殊情况下，经宿舍管理员同意方可入内。

5、严禁熄灯后在寝室点蜡烛看书、烧煤油炉等。一经发现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酿成事故者，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责任重大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6、午休时间和晚上熄灯后，宿舍内不得大声喧哗、播放音乐、弹琴等影响他人休息。引起事端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7、严禁在学生宿舍擅自留宿客人和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有毒有害物品进入学生宿舍，严禁在宿舍饲养宠物。酿成事故者，按照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，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责任重大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8、严格钥匙管理。学生不得擅自调换门锁，也不得随意到值班室拿钥匙开门。钥匙忘带，持有效身份证件，在值班室登记后，值班人员核实身份后，方可借用钥匙；如须配钥匙，到值班室登记，由物业公司进行配置，学生承担配钥匙费用；如须换锁，到值班室登记，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进行换锁，学生承担换锁费用。如私自配钥匙和换锁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9、严禁学生在学生宿舍内打架斗殴、赌博、酗酒、在楼内经商、养宠物等。如违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10、严禁学生在宿舍区内乱扔乱砸酒瓶等杂物，如违反，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。造成后果者，还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11、禁止传阅黄色书刊，播放黄色音像、软件，留宿异性。如违反，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12、自购电脑等贵重物品，学生应妥善保管。学生从宿舍搬出电脑等私人贵重物品，应持学生证在值班室登记。如遇贵重物品失窃，应及时向保卫处报案。

**第九条** 卫生管理

1、学生应搞好个人卫生和寝室卫生。寝室必须有寝室文明公约和轮流值日表，明确目标及责任。

2、寝室内的清洁卫生由值日生打扫，垃圾丢弃在楼下的垃圾桶内，不准将垃圾扫放在寝室走廊上。

3、公共卫生（包括走廊、楼梯、厕所等）和每栋楼的环境卫生由宿舍保洁员打扫。

4、严禁向门外、窗外乱丢瓜果皮、纸屑及乱倒剩饭剩菜。

5、严禁在楼内外乱写乱画、乱踏乱刻、乱张贴。

6、学生不得在学生寝室使用各种炊具自做饭菜等。因病需熬中药，与宿舍管理人员联系解决。

**第三章 附则**

**第十条** 对于违反本管理办法者，按照学院有关规章制度处理，并取消在校期间一切评优及享受各级困难补助资格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处、物业公司负责解释。